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單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35469號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 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、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 理原則,辦理四技、二技學制單獨招生事宜,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單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,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秉公開、 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、組(學位學程)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名 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 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,並最遲應於受理報 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,應明確敘明,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,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第四條 本校單獨招生名額,係依據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系、組(學位學程) 及名額辦理,並明訂於簡章中。聯合登記分發之缺額,不得回流為單獨 招生名額。

第五條 報考資格:

- 一、四技: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校畢業,或經教育部認 定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)。
- 二、二技: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,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)。本校二技各系因性質特殊,除具有前項之報考資格外,並得由各系自行擬定增列特殊報考資格,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招生考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型式,各種考試項目

所佔比率與相關之報名規定、畢業年資、專業技能證照及優待標準、同 分比序、複查成績辦法等經本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七條 錄取原則:

- 一、本校單獨招生於放榜前應先訂定最低錄取標準,成績在此標準以 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,列為正取生,其餘之非正取生,得列為 備取生。
- 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,得檢具理由,提 送本會核定後,以不足額錄取,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三、正取生報到後,如遇缺額,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,以備取生依 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;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四、同分比序原則: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,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,依 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 簡章。
- 五、錄取名單經提本會確認後公告,並應將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以備教 育部查核。
- 第八條 錄取生應依據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,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,至招生額滿為止。
- 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,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,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, 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,若經本招 生錄取,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,並填妥切 結書,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招生考試,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,應自 行申請迴避,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辦理試務工作 時,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 到等事宜,皆應妥慎處理。

- 第十二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,其申訴方式、申訴期限、處理程序及 方式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之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,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 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,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3年04月01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2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5822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76669號函備查